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實習諮商心理師諮商專業實習辦法

民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115 學年度第 11502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7、9、11、12 條條文及附件三、七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 一 條　本校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以下稱本系）為增進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稱實習諮商心理師）諮商與輔導專業知能，特依據《心理師法》第二條第二項、《心理師法施行細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及衛生署公告之「諮商心理師實習機構指定原則」等有關實習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諮商專業實習之目標如下：

一、增進實習諮商心理師對學校與社區諮商輔導工作運作之瞭解。

二、提昇實習諮商心理師個別與團體之諮商與輔導能力。

三、提昇實習諮商心理師推展學校與社區諮商輔導工作的能力。

第 三 條　諮商專業實習課程為六學分，分諮商專業實習一與諮商專業實習二，各三學分進行；實習期間為期一年。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實習諮商心理師經申請、簽約後正式開始實習。

二、實習諮商心理師應於規定時間至實習機構進行實習，實習期間視同全職人員，應遵守機構工作規範。

三、實習諮商心理師應定期返校接受任課教師之指導。

四、任課教師每學期應與實習機構充份溝通實習要求，掌握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狀況，並適時給予指導協助。

五、實習諮商心理師每學期應撰寫實習報告分送實習機構督導、諮商專業督導及任課教師評閱。

第 四 條　諮商專業實習之內容包括以下各項：

一、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與心理治療。

二、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

三、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

四、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與預防推廣工作。

五、諮商心理機構或單位之專業行政。

六、其他諮商心理有關之自選項目，包括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危機處理或個案管理等。

前項實習，應於執業達二年以上之諮商心理師指導下為之；其實習時數合計應達四十三週或一千五百小時以上；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實作訓練期間，應達三百六十小時以上。

前項所定實作訓練週數或時數，不包括夜間及假日之值班，並應以全職方式連續為之。

第 五 條　　本辦法所指合格實習機構係指下列各機構：

一、大專校院輔導（諮商）中心（處、室、組）。

二、社區性心理衛生中心。

三、政府委託大專院校承辦有諮商心理業務之機構。

四、醫療機構。

五、其他經衛生署指定之實習機構。

前項第五款其他經衛生署指定之機構，係指下列之單位，並具「心理治療所設置心理治療所設置標準」或「心理諮商所設置標準」所定之條件：

一、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二、機關學校設有提供其員工或師生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之單位。

三、事業單位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應設之醫療衛生單位，有提供心理治療或諮商業務之單位。

四、財團法人基金會經主管機關許可得附設提供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業務之單位。

五、法務部所屬監獄、戒治所、勒戒所。

前項所列之實習機構以通過「臺灣諮商心理學會」或「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依《諮商心理實習及實習機構審查辦法》審查合格之心理諮商實習機構為原則；若有例外，則由系所協助審核。

第 六 條　　實習機構內之業務主管具備適當之諮商專業理念，能尊重諮商專業，善用專業工作人員，鼓勵其專業成長，令諮商工作之推展合乎專業化之要求。

第 七 條　　實習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機構內至少聘有一位專任且具證照的心理師。實習機構的專任心理師與全職實習生的師生比至多為一比二。

二、每週實習時數以三十二小時為原則。

三、機構能提供每位實習諮商心理師符合第四條之實習項目與實習時數。

四、機構須指定專人或由實習諮商心理師自行聘請經實習機構及本系認可之合格臨床實務督導，臨床實務督導每人每週最多可以督導二位全職實習生，臨床實務督導應具備專業督導之資格。

五、機構應提供實習諮商心理師每週至少一小時之個別督導時間，全年至少五十小時之個別督導；每週平均至少二小時的團體督導或在職進修時間(含團體督導、在職訓練、實習機構會議、個案研討及經實習機構核可的在外研習課程等)。

六、機構應於實習諮商心理師完成實習之各項工作內涵要求及成績考核及格後，與本系共同認可並開立之諮商心理實習證明書（如附件一）。

第 八 條　　實習機構應由實習諮商心理師自行接洽，任課教師及其他教師得從旁輔導，協助安排。實習諮商心理師選定之實習機構須由實習機構開立同意書，經任課教師同意，向本系報備後始得前往實習。

第 九 條　　實習諮商心理師開始實習後，應遵守實習機構之規定及指導，但如發現工作性質不符實習之目標需求，應儘速於一個月內與任課教師連繫協調之。經協調後，如在二週內情況未能改善，得經任課教師同意送實習機構與本系核備後提出更換實習機構之申請，否則應仍完成實習工作，不得中途中止實習。違反本條規定者，該學期實習時數不予計算。更換實習機構以每學期一次為限。

第 十 條　　諮商實務督導應受過諮商督導理論與實務訓練，並須為具諮商心理師執照後二年有臨床實務工作經驗者。

第 十一 條　　實習依下列方式辦理成績考核：

一、由實習機構之行政與臨床實務督導，以及本系任課教師評定，實習機構與任課教師各佔百分之五十。

二、考核內容包括實習諮商心理師自我成長、專業表現（含個案報告、心理衡鑑報告、實習記錄、實習心理報告等）。諮商專業實習（學習）態度及出缺席情形等。

三、考核以全學期為單位，七十分為及格。

四、實習諮商心理師每學期實習期滿時，由實習機構（含專業督導）填寫考核評量表，逕寄任課教師。

第 十二 條　　欲選修本課程之學生，應檢具下列正本文件，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二)，經任課老師與系主任同意後，得以選修：

一、已修畢諮商心理學程 7 領域各課程，每 1 領域至少修習 1 科，合計至少 7 學科 21 學分以上（課程學分證明書如附件三）。

二、「諮商專業實習」實習計畫一式二份（如附件四）。

三、諮商專業督導資歷表（如附件五）。

四、實習機構同意書（如附件六）。

第 十三 條　　實習機構與實習諮商心理師之間權利義務之約定，應訂定書面契約，以確保實習機構、實習諮商心理師與系所三方之權益。

第 十四 條　　實習諮商心理師需嚴格遵守諮商專業倫理及實習機構相關之專業倫理守則。

第 十五 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正歷程】
9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93 年 9 月 9 日第 9303 次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11 年 2 日第 9403 次系務會議修正
(原名稱為「國立新竹師範學院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實習諮商師諮商專業實習辦法」)
民國 95 年 9 月 7 日第 9501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1 條、第 9 條、第 11 條、第 12 條及第 15 條文
民國 97 年 3 月 28 日第 9609 次系務會議修正
(原名稱為「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實習諮商師諮商專業實習辦法」)

民國 97 年 5 月 2 日第 9611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4 條、第 5 條、第 7 條、第 10 條及第 11 條條文
民國 98 年 3 月 27 日第 9706 次系務會議修正附件五
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 第 10006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4 條、第 7 條條文
民國 102 年 2 月 22 日第 10105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7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條文
(原名稱為「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實習諮商師諮商與臨床專業實習辦法」)
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第 10106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1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7 條、第 10 條、第 11 條及第 13 條條文
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第 10107 次系務會議增列附件七「諮商心理全職實習合約書」
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第 10109 次系務會議修正附件四之簽核順序及附件七第四條第二項條文
民國 102 年 11 月 29 日 第 10203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5 條、第 7 條及第 10 條條文
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第 10209 次系務會議修正附件一表格
民國 104 年 3 月 6 日第 10305 次系務會議修正附件一表格
民國 104 年 9 月 18 日第 10401 次系務會議修正附件七
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第 10402 次系務會議修正附件三
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第 10408 次系務會議修正附件三
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105N02 次系務會議修正要點名稱
(原名稱為「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實習諮商師諮商專業實習辦法」)
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10602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五條條文及附件五
民國 106 年 11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10603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三條條文及附件五
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10707 次系務會議修正辦法名稱、「實習諮商心理師」名稱及附件七
(原名稱為「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實習諮商師諮商專業實習辦法」)
民國 108 年 11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附件四、五
民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11002 次系務會議修正附件五
民國 111 年 9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11101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12 條及附件二
民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11202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12 條條文及附件五

附件一

諮　商　心　理　實　習　證　明　書（103 年 12 月修正）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學校、系所	學校　　系所（　　組）				
實習機構名稱	（請填機構全名，含部門/單位名稱）				
實習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實作訓練項目	實習週數或時數
一、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	小時
二、團體諮商及心理治療。	小時
三、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	小時
直接服務時數（以上三項實作訓練）	合計　小時
四、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及預防推廣工作。	□有　□無
五、諮商心理機構或單位之專業行政。	□有　□無
六、其他諮商心理有關之自選項目。	□有　□無
經考評及格，全年實習時數	小時
專業督導時數（應受執業達 2 年以上之諮商心理師指導）	小時

實習成績	上學期	□及格 □不及格	下學期	□及格 □不及格

（實習機構蓋印處）	（學校蓋印處）
機構負責人：　　（簽章） 單位主管：　　（簽章） 專業督導：　　（簽章） （諮心字第　　號）	校長（或授權代表）：　　（簽章） 系、所主管：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本證明書必須由實習機構及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後出具，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
二、依心理師法施行細則第1之5條第2項規定，實習應於執業達2年以上之諮商心理師指導下為之，其實習週數或時數，合計應達43週或1500小時以上；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團體諮商及心理治療、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之實作訓練期間，應達9週或360小時以上。
三、實習成績及格與否由實習機構與學校共同評定之。
四、本證明書僅供100年6月30日以後始進入相關研究所就讀者，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諮商心理師考試之用。

附件二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諮商專業實習」課程修習申請表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學生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Email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機構地址			
實習機構主管		電話 Email	
實習機構聯絡人		電話 Email	
相關文件證明檢附	☐課程學分證明書（如附件三） ☐「諮商專業實習」實習計畫一式二份（如附件四） ☐諮商專業督導資歷表（如附件五） ☐實習機構同意書（如附件六）		
任課教師簽章： 日期：		系主任簽章： 日期：	

附件三

主修諮商心理學程證明書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學校、系所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主修諮商心理學程領域課程		申請人修習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一、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領域課程	(一)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研究或專題研究）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研)	3
二、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領域課程	(一)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研究或專題研究）	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	3
三、諮商倫理與法規領域課程	(四)心理與諮商專業倫理（研究或專題研究）	心理與諮商專業倫理	3
四、心理健康與變態心理學領域課程	(一)心理衛生（研究或專題研究）	心理衛生研究	3
五、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領域課程	(四)心理測驗與評量實務（研究或專題研究）	心理測驗與評量實務	3
六、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領域課程	(一)團體諮商理論與實務或團體諮商理論與技術(研究或專題研究)	團體諮商理論與實務	3
七、諮商兼職(課程)實習領域課程：就讀碩士以上學位在學期間（非全職實習）之諮商兼職實習等相關課程科目		諮商實習	3

上列所載主修諮商心理學程成績皆及格，共計修習　7　學科　21　學分。

（學校蓋印處）　　校　長：　　（簽章）

系所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一、本證明書必須由**所畢業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

二、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7條第3項規定，自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起，所稱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須**在就讀碩士以上學位期間，修習課程包括表列7領域各課程，每1領域至少修習1科，每1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至少7學科21學分以上。**

三、本證明書僅供**105年1月1日起**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諮商心理師考試之用，證明書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申或影印使用。

附件四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諮商專業實習」實習計畫

實習諮商心理師姓名：_____ 班級：_____ Email：_____

連絡電話：_____

任課教師姓名：_____ Email：_____ 連絡電話：_____

諮商專業實習起迄時間：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一、實習機構：

機構名稱(含單位)：_____ 機構負責人：_____

機構地址：_____

機構連絡人：_____ 電話（手機)：_____

二、機構業務主管：

（一）姓名：

（二）學歷：

三、機構之專職人員（至少需有一人具諮商碩士以上學歷)：

（一）姓名：

（二）學歷：

（三）職稱：

（四）主要負責業務：

四、實習機構之工作內涵：

（一）個案來源：

（二）每月平均之個案量：

（三）個案類型：

（四）開設小團體之情形：

（五）心理測驗之實施情形：

（六）心理衛生之預防推廣情形：

（七）其他：

五、實習機構提供專業成長之計畫：

（一）團體督導（個案研討)：

（二）在職進修：

（三）其他：

六、實習諮商心理師專業學習背景（經歷與曾修過之專業課程，受過之訓練）

七、實習諮商心理師諮商能力之自我評估

（一）主要的諮商理論取向：

（二）擅長的諮商技術：

（三）待磨練的專業能力：

（四）擅長或有興趣之諮商問題類型（請勾選，可複選）

☐生涯探索與規劃 ☐性別關係 ☐人際關係 ☐課業與學習輔導
☐家庭問題 ☐自我了解與改變 ☐性議題 ☐個人情緒與壓力調適
☐其他（請說明）_____

（五）不擅長或不喜歡處理之諮商問題類型（請勾選，可複選）

☐生涯探索與規劃 ☐性別關係 ☐人際關係 ☐課業與學習輔導
☐家庭問題 ☐自我了解與改變 ☐性議題 ☐個人情緒與壓力調適
☐其他（請說明）_____

八、預計之實習內容與時數分配

（一）初次晤談：

（二）個別諮商：

（三）團體諮商：

（四）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

（五）心理衛生預防推廣：

（六）義工訓練：

（七）個別督導：

（八）團體督導：

（九）在職訓練：

（十）輔導行政：

（十一）諮詢：

（十二）輔導研究：

（十三）其他（請說明）：

實習機構業務主管：　　日期：

任課教師　　：　　日期：

實習諮商心理師　：　　日期：

附件五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諮商專業實習」專業督導資歷表

一、督導基本資料表：

督導姓名		性別		專兼任	
專業證照字號					
最高學歷（請註明畢業系所）					
目前任職單位與職稱					
曾任職單位與職稱（三項以內）	1.	2.		3.	
具執照後臨床實務工作年資	_____年	督導工作年資		_____年	
諮商專業實習督導資格	依據本系諮商專業實習辦法第十條，諮商實務督導應受過諮商督導理論與實務訓練，並須為具諮商心理師執照後二年有臨床實務工作經驗者。				

二、諮商督導理論與實務之訓練（如曾修過之課程名稱、開課單位及課程內容概要等）：

三、督導實務經驗（如督導對象之單位名稱、督導對象、督導方式與督導時數等）：

實習諮商心理師　：_____日期：_____

專　業　督　導　：_____日期：_____

授　課　教　師　：_____日期：_____

附件六

「諮商專業實習」實習機構同意書

(機構名稱)茲同意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諮商專業實習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擔任本校（或本機構）之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

校長或機構首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

諮商專業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機構（以下簡稱乙方）

為培訓心理諮商專才，推展實習課程教學與實務實習訓練，雙方同意依《心理師法》、《心理師法施行細則》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等相關法規及甲乙雙方之實習相關辦法，協議訂定本合約，其條款如下：

一、乙方同意為甲方之心理諮商實習機構，並接受甲方　　系（所）研究生　　於乙方進行心理諮商全職實習。

二、**實習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共　年　月。

三、**任務與分工**：

（一） 甲方應指派教師開設實習課程，負責聯繫、協調、輔導及處理實習相關事務。

（二） 乙方於實習期間配合甲方課程及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需求，負責實習工作分配、訓練及指導實習諮商心理師。

四、乙方同意協助及配合甲方辦理下列事項：

（一） 提供必要之實作訓練項目，包括：

1. 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
2. 團體諮商及心理治療。
3. 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
4. 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及預防推廣工作。
5. 諮商心理機構或單位的專業行政。
6. 其他諮商心理有關之自選項目，包括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危機處理或個案管理等。

（二） 乙方應聘有至少一位專任心理師。

（三） 乙方於實習諮商心理師報到時，給予至少 3 小時之職前訓練。

（四） 實習應以全職方式連續為之，配合乙方行政安排，每週實習時數以 32 小時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 40 小時。每週應排定一日返校上課。實習總週數或時數，合計應達 43 週或 1,500 小時以上；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實作訓練期間，應達 9 週（每週以 40 小時計）或 360 小時以上。惟實作訓練週數或時數，不包括夜間及假日之值班。

（五）乙方應訂有實習辦法、訓練計畫或編印實習手冊。

（六）乙方應給予實習諮商心理師合適之職稱，並使用乙方之機構與資源。

（七）乙方應提供實習期間所需之相關設備，如：辦公空間、辦公所需之相關設備。

（八）乙方提供實習津貼或工作費　　元。

五、 實習督導

（一） 乙方應聘任執業達兩年以上之諮商心理師擔任實習諮商心理師之專業督導。專

業督導之資格，應經甲方同意後，發給督導聘書，於實習期間指導實習諮商心理師進行實作訓練。每一位專業督導同一時期至多督導兩名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

（二） 乙方應確保專業督導之持續與品質，若有督導變更情事時，乙方應主動告知甲方並新聘專業督導。

（三） 實習期間，實習諮商心理師應接受總時數至少 50 小時（每週一小時為原則）之個別督導，及至少 100 小時（每週以 2 小時為原則）之團體督導或研習。

（四）除專業督導外，乙方應另行指定機構內專職人員擔任行政督導，協助及指導實習諮商心理師相關行政事務。

（五）乙方所提供之督導或研習若須收費，應於附則中載明費用及收費方式。

六、**實習輔導**：實習期間甲方應安排授課教師訪視，瞭解實習狀況，負責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七、**延長實習**：實習諮商心理師若因故未能於規定期間完成實習，得經雙方同意後，延長實習時間。

八、**終止實習**：雙方或實習諮商心理師於實習開始後，如發現工作性質不符實習之目標需求，應於一個月內連繫協調之。經協調後，如在二週內情況未能改善，得終止實習。

九、**實習爭議調處**：實習期間，若甲方、乙方及實習諮商心理師間發生實習爭議，或權益受損之情事，應進行協調，妥為處理。實習期間，契約內容若有變動須經雙方同意。

十、 **違反諮商倫理**：實習期間，若實習諮商心理師違反諮商專業倫理，乙方應知會甲方，並且雙方應進行瞭解與提供督導、教導。

十一、**實習考核**：

（一）每學期結束前，乙方應由專業督導、行政督導或單位負責人依據實習諮商心理師表現，給予實習評量。

（二）實習結束時，甲乙雙方應就實習實際狀況，依考選部公布之「諮商心理實習證明書」格式，共同開具證明。

十二、**業務保密**：甲方之實習諮商心理師及實習課程教師因實習所知悉之乙方業務機密，於實習期間或實習及結束後，均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十三、 其他：

（一） 甲方應辦理實習諮商心理師保險事宜。

（二） 實習諮商心理師之住宿、膳食、安全維護或其他生活必須事項自理，乙方得酌情給予協助。

十四、本合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於終止實習或實習結束後自然失效。

十五、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除依中華民國法令辦理外，得依公平互惠原則，經雙方之同意修訂之。如因本合約涉有訴訟，雙方同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六、實習諮商心理師之實習計畫書如附件。

十七、本合約書正本乙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附則

一、個別督導費用：☐義務提供　☐另行收費：每次　　分鐘　　元整

二、團體督導或研習費用：☐義務提供　☐另行收費：每年　　元整

三、實習指導費用：☐義務提供　☐另行收費：每年　　元整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大學　　（填寫並核章）

代表人：　　（校長）　　（簽名或蓋章）

系所主管：

地址：

聯絡電話：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乙　方：　（實習機構全稱及單位）　（填寫並核章）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